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项目名称）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

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 梁数投备〔2025〕6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 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与芦中路交叉口西侧

工程规模：本次改造为2-6#及8#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2#卫星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100.69m²；3#综合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4016.60m²；4#综合办公中心建筑面积约3275.17m²；5#35KV变电站建筑面积约725.76m²；6#火箭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933.66 m²；8#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66.82m²。建安费用约8000万元。

工期：40日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240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估算）、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机电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家具软装专项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

3.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 11时00分 至 2025年8月19日23时59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3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4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五河社区奄头桥20号A幢1楼16-1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208号1008-1020室
邮编：	214000	邮编：	214000
联系人：	倪工	联系人：	许春红、徐赞
电话：	0510-88985757	电话：	0510-8878930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jsguangyuantong@163.com

2025年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五河社区奄头桥20号A幢1楼16-1 联系人：倪工 电话：0510-88985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208号1008-1020室 联系人：许春红、徐赟 电话：0510-88789307 电子邮箱：jsguangyuantong@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与芦中路交叉口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改造为2-6#及8#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2#卫星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100.69m ² ；3#综合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4016.60m ² ；4#综合办公中心建筑面积约3275.17m ² ；5#35KV变电站建筑面积约725.76m ² ；6#火箭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933.66 m ² ；8#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66.82m ² 。建安费用约80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8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估算）、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机电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家具软装专项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1) 装饰设计工作：</p> <p>1) 2#卫星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p> <p>2) 3#综合试验中心的普通装修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等设计。</p> <p>3) 4#综合办公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p> <p>4) 5#35KV变电站的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等设计，35KV的供电设计不在本期项目范围内。</p> <p>5) 6#火箭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p> <p>6) 8#综合楼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p> <p>设计应满足消防及工艺生产的公用工程需求，如洁净厂房系统工程、工艺设备配电系统、工艺独立接地系统、网络系统（含内网、设备网、测试网）、FMCS自控系统（冷热源、空调、空压等控制系统）、满足生产需求的给排水系统、恒温恒湿区域的空调系统（如有）、通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冷热源系统、安防系统工程等。</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p> <p>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自然日），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部分设计合同总价的30%。</p>
1.3.3	质量标准	<p>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p>

		<p>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p> <p>(2)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p> <p>3、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8月20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

		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38.68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	--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p>
--	--	--

		<p>“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

		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4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

		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1)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2) 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4、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应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

	<p>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p> <p>5、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8、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	---

		<p>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p>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按80%收取。</p> <p>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

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

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	

	<p>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设计方案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6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审因素（定量）	
设计方案 (67分)	总平面布置 (15分)	1、对本项目定位及功能需求的理解，设计意图能够符合项目近期及远期的发展规划。（5分） 2、平面功能分区合理。（4分） 3、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设置合理。（3分） 4、消防设置满足规范要求。（3分）
	使用功能 (20分)	1、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面积符合标准和功能要求。（5分） 2、装修改造设计合理，满足功能要求。（5分） 3、保留厂房在不破坏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合理优化空间提升功能使用率。（10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20分)	1、设计概念与理念富有特点、亮点。（5分） 2、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及周围现状建筑协调。 提供不少于5张彩色效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大堂、厂房车间、配套办公、配套用房等。（15分）
	技术应用 (2分)	1、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2分）
	设计深度要求 (5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3分）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5分)	1、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5分）

	<p>备注：</p> <p>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设计方案评审时，除缺漏项较多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	---

(二) 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定量）	
1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6分）</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④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注：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等同）</p> <p>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4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起算，业绩规模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3	信用因素（100*信用因素比例）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注：1、商务技术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

（三）经济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	------

<p>投标报价</p>	<p>本次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4、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函。
- (3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
- (35) 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

2.3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 (N=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偏离绝对值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参照商务标中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 (N=5)：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5)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 (N=5)：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信用中国”（仅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本项目 N 为5，排名 N 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票数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总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名。依次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金石东路与运河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备〔2025〕6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为2-6#及8#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2#卫星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100.69m²；3#综合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4016.60m²；4#综合办公中心建筑面积约3275.17m²；5#35KV变电站建筑面积约725.76m²；6#火箭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933.66m²；8#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66.82m²。建安费用约8000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与芦路交叉口西侧。

5. 工程投资估算：23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4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8. 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及服务范围：包括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估算）、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机电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家具软装专项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装饰设计工作：

1) 2#卫星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2) 3#综合试验中心的普通装修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等设计。

3) 4#综合办公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4) 5#35KV变电站的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等设计，35KV的供电设计不在本期项目范围内。

5) 6#火箭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6) 8#综合楼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设计应满足消防及工艺生产的公用工程需求，如洁净厂房系统工程、工艺设备配电系统、工艺独立接地系统、网络系统（含内网、设备网、测试网）、FMCS自控系统（冷热源、空调、空压等控制系统）、满足生产需求的给排水系统、恒温恒湿区域的空调系统（如有）、通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冷热源系统、安防系统工程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工作，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暂停要求停止工作，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工作，暂时停工期间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批准或通知复工后，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费用不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____%。包含以下费用：

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本叁份，承包人执本叁份。

发包人：（合同章）

承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 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无锡市梁溪区扬工路与芦中路交叉口西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内容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改造为2-6#及8#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2#卫星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100.69m²；3#综合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4016.60m²；4#综合办公中心建筑面积约3275.17m²；5#35KV变电站建筑面积约725.76m²；6#火箭试验中心建筑面积约3933.66 m²；8#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66.82m²。建安费用约8000万元。

设计范围：包括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估算）、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机电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家具软装专项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装饰设计工作：

1) 2#卫星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2) 3#综合试验中心的普通装修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等设计。

3) 4#综合办公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4) 5#35KV变电站的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等设计，35KV的供电设计不在本期项目范围内。

5) 6#火箭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6) 8#综合楼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设计应满足消防及工艺生产的公用工程需求，如洁净厂房系统工程、工艺设备配电系统、工艺独立接地系统、网络系统（含内网、设备网、测试网）、FMCS自控系统（冷热源、空调、空压等控制系统）、满足生产需求的给排水系统、恒温恒湿区域的空调系统（如有）、通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冷热源系统、安防系统工程等。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其对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地块规划条件、技术要求及附图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当日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本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	其他专项方案及深化图纸设计	8	满足规范要求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	----------	---	--------	--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费用不再调整。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率：____%。包含以下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编号	付款阶段	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含税）	备注
1	设计启动金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方案设计	20%		提交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及概算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
3	施工图设计	20%		提交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4	招标配合	10%		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工作
5	施工配合	10%		施工前设计交底工作、设计样品、施工样品封样工作等
		15%		竣工验收交付完成
6	审计完成并结算	5%		配合审计工作，提交结算材料

8.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

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予以免除。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承包人将不另行收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签字确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但承包人违约的除外。

9.1.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

（3）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它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2年，防水工程不低于5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如租房费用等）。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如租房费用等），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国家法律相关规

定执行。

(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且应当按设计费的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具体赔偿金额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2年，防水工程不低于5年。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现有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如租房费用等）。

(6) 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2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并获发包人书面同意。

(8)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初步设计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初步设计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9) 承包人应对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本合同范围内的概算金额不得高于发包人计划投资金额。

(10)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1) 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 由于承包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2年，防水工程不低于5年。由于承包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外，还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如租房费用等）

9.2.4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

9.2.5 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承包人不能胜任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审批通过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2.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承包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2.7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9.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9.3.2 提供本工程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9.3.3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9.3.4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9.3.5 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9.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 JPG、PPT 电子方案文本、全套 CAD 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9.5 承包人委托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相关问题及组织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需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承包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含律师费）。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0.5 若承包人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需承担违约金50万元，若承包人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均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自然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部分设计合同总价的30%。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若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若设计费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2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1.5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11.6 承包人上报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限额设计指标，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

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的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5%违约金。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建安费总价的1%，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7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11.8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

11.9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20000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设计考核

12.1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组织对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12.2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所有因诉讼案件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证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单独缴纳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

14.2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4.3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提前48小时通知验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应承担双倍材料价款的违约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仅需保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认可

14.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如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4.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商业活动廉洁承诺书

附件2：承包人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商业活动廉洁承诺书

致 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预防和避免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经济活动领域中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规范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推动项目建设和设备物资采购工作及其他经济活动廉政建设，特签订《商业活动廉洁承诺书》。

1、本公司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

2、本公司应当保证本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贵公司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并遵照执行。

3、本公司应当通过正常合法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贵公司及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及变相的“感情投资”。

4、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等有可能影响公正、合理经济活动的一切娱乐活动。

5、本公司不得授意“第三方”向贵公司工作人员行贿。

6、本公司对贵公司的让利或商业折扣，应当明折明扣，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贵公司的工作人员。

7、本公司不得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8、本公司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公司工作人员，贵公司有权解除商业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本公司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且本公司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公司承诺不组织不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0、本责任书由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无锡市梁溪空天科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

地址： 梁东路159号

电话： 0510-889857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

2、项目位置：梁溪区扬工路与芦中路交叉口西侧

3、功能定位：本项目定位为卫星公共试验、测试共享平台，为无锡市卫星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地块区域优势，合理布局商业航天业态，打造低碳环保、绿色智慧的航天技术及应用的标杆项目。

4、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为2#卫星试验中心、3#综合试验中心、4#综合办公中心、5#35KV变电站、6#火箭试验中心、8#综合楼，上述楼栋的室内洁净装修、一般装修及办公区、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设计（含消防、冷冻、CDA、净化装修、普通装修、净化机电、一般机电、信息智能化、室外压缩空气管道、冷热水管道及低压电缆及套管等）

(二) 设计依据

1) 法规标准及基础资料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6.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9.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1. 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程和设计规范
12. 2503-320213-89-01-267557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13. 建设单位对室内功能布局的要求及提供的各区域平面规划图

(三) 项目设计要求:

1. 设计概况

1) 工程的建设规模及项目组成

1.1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

1.2 功能区域：

2#卫星试验中心的主要功能为：一层北侧厂区为十万级洁净车间，一层南侧为门厅、客户接待、休息间和更衣室，二层为会议室，三层为办公室，四层为生产配套用房、档案室和保密室。

3#综合试验中心的主要功能为：主要布置综合测试中心、变电间及卫生间。

4#综合办公中心的主要功能为：一层为门厅、展厅、贵宾接待室、洽谈室、和多功能远程会议室，二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三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

5#35KV 变电站的主要功能为：配电室，监控室。

6#火箭试验中心的主要功能为：一层北侧厂区为火箭试验厂房（含变电间），一层南侧：值班/登记、会议室、办公室，二层为办公室、生产配套用房，三层为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生产配套用房。

8#综合楼的主要功能为：一层：厨房、包间、餐厅，二层：办公室、活动室等），

1.3建筑面积：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总改造面积约2.6万平方米，2-6#及8#楼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其中：2#卫星试验中心为局部地上四层丁类厂房，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约3100.69m²；3#综合试验中心为单层丁类厂房，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约4016.60m²；4#综合办公中心为地上三层民用建筑，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约3275.17m²；5#35KV变电站，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约725.76m²；6#火箭试验中心为单层厂房，局部地上三层丁类厂房，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约3933.66 m²；8#综合楼为地上两层民用建筑，二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约966.82m²。

2. 设计原则

1) 经济性原则：要根据建筑的实际性质不同和及用途确定设计标准，不要盲目提高标准，单纯追求艺术效果，造成资金浪费，也不要片面降低标准而影响效果，重要的是在同样造价下，通过巧妙地构造设计达到良好的实用与艺术效果。

2) 安全性原则：无论是墙面、地面或顶棚，其构造都要求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符合计算要求，特别是各部分之间的连接的节点，更要安全可靠。

3) 可行性原则：之所以进行设计，是要通过施工把设计变成现实，因此，室内设计一定要具有可行性，力求施工方便，易于操作。

（四）设计服务工作范围

纳入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工作范围：

设计及服务范围：包括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估算）、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机电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家具软装专项设计以及设计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装饰设计工作：

1) 2#卫星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2) 3#综合试验中心的普通装修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等设计。

3) 4#综合办公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4) 5#35KV 变电站的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等设计，35KV 的供电设计不在本期项目范围内。

5) 6#火箭试验中心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工艺及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6) 8#综合楼的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一般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家具软装等设计。

设计应满足消防及工艺生产的公用工程需求，如洁净厂房系统工程、工艺设备配电系统、工艺独立接地系统、网络系统（含内网、设备网、测试网）、FMCS 自控系统（冷热源、空调、空压等控制系统）、满足生产需求的给排水系统、恒温恒湿区域的空调系统（如有）、通风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冷热源系统、安防系统工程等。

（2）设计总包管理工作：

①作为室内装饰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

需要配置项目运营和图纸管理专员，整理内部内容、图纸目录实时更新，收发内容需要及时记录和动态跟踪。设计请款前需对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图及蓝图纸质图成果汇报。

②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设计团队进行考察，拟选用各专业设计团队，需就单位资质、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向发包人提报审核；

③设计报奖：对全部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价值亮点提炼总结，参与业内设计奖项提报，争取设计评奖获奖；

(3) 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室内装饰方案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其对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五)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手续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

(六) 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完成各阶段报审；

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方案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1.1设计成果

(1) 办公、生产辅助用房部分

- 1) 平面深化图、主要空间立面、剖面图、天花布置图
- 2) 主要空间效果图。
- 3) 主要配色/材料表。

(1) 生产车间部分

- 1) 平面深化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布置图
- 2) 主要空间效果图。

备注：

- 1) 为表达设计意图，设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 2) 设计成果以电子文件形式打包汇总发至指定邮箱；纸质文本6份；

1.2 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1) 平面布置图表达功能房间的平面尺寸及家具布置

2) 室内装饰效果图表达装饰材料

2、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室内装饰、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 提供因使用要求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

3)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空调、行车等全部专项深化设计审核，复核后签字盖章。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 室内装饰、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 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 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 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 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 说明处理办法; 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 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 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 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 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2) 在项目需要时,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3) 配合业主、代建参加有关部门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七) 各专业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内装修各专业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	------	------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座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

10	强弱电	<p>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厨房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客房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低压电缆及套管总</p>
11	给排水、暖通、动力	<p>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暖通专业图：空调、通风、排烟系统流程图、风管平面图、水管平面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出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动力专业图：各单体压缩空气管平面布置图、室外压缩空气冷热水管平面布置图、动力站设备规划及管道平面布置图</p>

12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3	细部造型布置图	例如前台做法、柜体图
14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5	节点大样图	1.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2.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3. 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16	窗表及门窗详图	1.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2. 电梯门。 3. 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7	材料/部 选型设 提交成	卫生洁具选 设计图册 含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8	工程灯具 选型设计图 册	含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9	材料清单及实物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它要求同方案设计阶
20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 DIALUX 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伪色图。

2、智能化图纸深度要求

智能化工程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本工程弱电应满足业主要求，系统设计内容包含机房工程；程控交换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服务器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音视频系统（会议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3、标识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室内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提交文件深度需满足：完成所有标识布点规划的施工图；完成最终的标识信息列表；完成所有标识的造型设计及工艺设计；完成所有的喷涂规划的施工图；喷涂方案色彩标注提供PANTONE色号；完成可供招标使用的各类招标图；根据最终的信息列表完成所有类型标识的平面排版文件的示范。配合招标，审查投标文件及送样。定标后审查施工封样是否符合材料、颜色、总体效果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出具设计变更。指导现场施工安装，协调现场问题。根据需要完成相应的竣工文件。根据竣工后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不合理的设计并配合整改。

（八）设计周期及文件要求

（一）周期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本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满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	其他专项方案及深化图纸设计	8	满足规范要求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	----------	---	--------	--

(二) 方案设计文本

- 1、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6份）；
- 2、评审会所需的PPT汇报文件；
-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三) 专项设计

- 1、根据第六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 2、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8份）；
-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4、全套施工图（8份）不含乙方自用。

(九) 其他

-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各子项设计纳入设计总包，设计总包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 3、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 4、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 5、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商务）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投标担保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文件封面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十一、经济标封面

十二、投标函（报价）

十三、附件：

1、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

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六、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空天产业测试试验共享中心项目2-6#及8#楼室内装饰改造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